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孝誠
代　理　人　洪秀搴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孫大昕律師就聲請人陳孝誠與相對人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、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間之本院一０九年度補字第一０九一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）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經第三人常文雄邀請，出名登記為相對人之股東及唯一董事，惟聲請人並未實際出資，其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1091號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聲請人既登記為相對人唯一董事，系爭訴訟又為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相對人於系爭訴訟即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故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均為有限公司，聲請人經登記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唯一董事，聲請人已提出系爭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，聲請人雖為相對人變更登記表上登記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其既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而生利害衝突，無法行使代理權，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

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提供願意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名單中，孫大昕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法律專業素養，並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乙情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7頁），因認本件訴訟選任孫大昕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審判長所為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係同時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故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